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 就讀 系(所) 年級，
申辦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通知，
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(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)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1日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類(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1日起按月繳付全額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請檢附：

1. 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，如為學生證影本，需加蓋該校註冊章。
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需含兄弟姊妹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。

若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各費。

※請留意臺銀帳戶有足額存款可供自動扣繳，避免逾期利息未繳，致使無法撥款。

※不符資格或取消就學貸款者，請通知本校業務承辦人(05)2720411#12104

特此通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B類 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此致

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